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浙0203强清1号

申请人：浙江某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

法定代表人：章某某，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某某，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石某，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宁波某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

法定代表人：戚某某。

本院审理的申请人浙江某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宁波某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于2024年11月20日作出(2024)浙0203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浙江某某公司对宁波某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经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破产管理人名册中以公开摇号方式选定清算组，本院于2025年1月14日决定由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担任宁波某某公司清算成员，依法负责宁波某某公司的清算。2025年5月27日，宁波某某公司清算组以公司未查到财产，清算组未能接受该公司的账册、重要文件等材料，亦无法支付清算组垫付的清算费用等为由，向本院提交报告，提请本院裁定终结被申请人宁波某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宁波某某公司未提交账册、重要文件等材料，致使清算程序无法进行，且宁波某某公司目前无可供清算的财产，故本院依法应当裁定终结对宁波某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宁波某某公司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宁波某某公司

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宁波某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要求宁波某某公司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柯 织 虹
审 判 员 刘 辉
审 判 员 王 舒 蒙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代 书 记 员 章 燕 儿